

美容專業發展委員會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23日公聽會

就「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的建議」

意見書

**有關美容專業發展委員會**

我們是一群從事美容業已久的管理人員及專業人士，一直致力推動美容業的專業化及認同政府監管有助保障消費者權益。對於年前有消費者在接受醫學美容服務時發生悲劇，我們感到非常遺憾！有關事件亦加強我們的信念，向公眾及政府介紹行業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藍圖，團結業界與政府攜手合作，制定一套全面監管及可執行的守則，令美容院在服務質素、經營模式及使用儀器各方面，均受到有效及全面的監管。

**回應「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的建議」**

本會一直支持以公眾健康及利益作為大前提的考慮。香港要成為一個具國際知名及認可的大都會，必須提供良好的業界監管，讓香港市民、遊客及外來投資者建立對香港的信心，繼而營造一個良好的生活及營商環境，然而就政府近日提出規管美容業指引及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報告（下稱“報告”），當中很多細節過於粗疏，讓美容業界增添不少疑慮：

忽視美容目的

客人進行美容服務的目的是為了打扮、扮靚，而非治療疾病，改善病徵，如果政府將脫毛、彩光等美容服務都說成是醫療程序，實為扭曲客人選用美容服務的目的。

規管及豁免準則粗疏

政府在報告中只列出 35 項有潛在安全關注的美容程序，便要求委員作出分辨該項目屬醫療程序或是美容服務，整個分辨過程欠缺基礎，根本無法回應美容業日新月異的科技，倘若日後出現第 36 項美容程序時，亦欠缺機制規管以保障公眾安全。

政府把紋身和穿環豁免歸類為醫療程序，原因是因為他們是傳統服務，風險眾所周知，這種說法實在無法令業界信服，不少美容服務亦有很長的歷史，但政府無法交待準則，反映出政府在規管美容業的準則實在相當粗疏。

**盼與政府攜手推動美容業專業化**

為推動美容業與時共進的改革，我們成立『美容專業發展委員會』，務求由業界專業人士研究一整套既保障公眾利益，亦同時推動業界專業發展的改革藍圖。為令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更符合市民大眾的期望，同步亦會成立業界以外的顧問團

## 美容專業發展委員會

員會，顧問團成員將包括前高官、前立法會議員、醫療及護理界、質素保證專業等社會各界人士。他們的意見，將更有效地推動美容業的改革方案，既保障市民權益，也促進業界的不斷自我提升及專業化，以達致市民可安心兼放心地享受美容服務。

就美容業的改革方向，我們初步有以下構想：

1. 支持政府立法規管美容業，美容業界應積極與政府及醫護專業合作確立專業間相互合作的良好營運守則。
2. 因應日新月異的美容療程（包括醫學美容）的風險程度，釐定適切的專業培訓需要。屬高風險並涉及醫療專業的程序，必須由具恰當資歷的醫生進行。
3. 為美容從業員就不同技術類別，落實資歷架構，訂立專業資格註冊制度，尤其對操作美容儀器的美容師，強制須考獲指定機構的證書。（具專業資格的美容師，在制服上可展示特定襟章，以增市民信心。）
4. 確立美容服務良好營運守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由行業自我監管過渡至立法監管。

美容專業發展委員會